

岩土工程勘察合同书

(超前钻勘探)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超前钻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超前钻服务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超前钻服务。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萝岭路以东、长贤路以南。

(三) 勘察要求及执行技术标准、规范：

1、勘察要求

①依据最新国家、地方有关基桩检测（桩端持力层超前钻）的规范及规定，采用超前钻方法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

②按超前钻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查明持力层岩层的分布、构造及性质。

③按设计文件及相关检测规范确定钻孔深度，按设计要求为孔深控制条件。

④按照设计图纸完成勘察孔布置、钻孔工作，形成书面勘察报告。

⑤对岩土工程参数的要求：按规范要求，对超前钻孔深度范围内的各岩层、土层均需要提供有关计算参数综合建议值和承载力值。

⑥对基桩底以下 3d 或 5m 深度范围内持力层进行检验。。

⑦对桩端持力层进行钻孔抽芯，宜在距桩中心 100~150mm 的位置开孔。

⑧要求检测上述深度范围内岩层有无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⑨所有勘察成果必须形成书面报告按时上报甲方。成果报告份数为书面一式四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一份。

⑩超前钻期间投入现场的钻机不少于 15 台。

2、执行技术标准、规范

①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②《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57-2012）

③省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116-2016）

④《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⑤《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GB/T50379-2018）

⑥《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⑦本项目工程设计具体技术要求。

（四）工作量：桩端持力层超前钻预计总进尺约 94500 米，实际工作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①桩平面布置图。②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③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④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乙方收集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的，另收资料费按 1000.00 元/份计取。

第四条 工期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本工程因场地内有排水涵箱工程，乙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分期施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土建施工的进度，与土建交叉作业，在完成支护桩、工程桩的超前钻工作后 15 天内出具超前钻探的地质勘察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本工程超前预估钻孔_____个，预计总孔深约为_____米，暂定勘察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费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进度款的依据，综合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最终勘察费以实际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本费用含专家审查费、场地平整等。临时外水、外电未接通前，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工程进度需要，承包单位需采用发电机发电方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暂定总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综合单价(元/米)	暂定工程量(米)	暂定技术服务费(元)
1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超前钻服务		94500	

工程结算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相应包干综合单价计算。实际工程量计量为：从孔顶开始按实际钻探深度计算。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分期支付：

1) 本合同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季度已完成工作量清单，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已完成工作量勘察费金额的 70%。

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服务成果报告且勘察费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95%；

3) 剩余的勘察费待桩基础验收合格后一次结清（不计利息）。

2、具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有代表或委托监理在勘察现场负责参与开孔、终孔检验工作，并在乙方填写的工作量确认表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负责按合同支付技术服务费，若勘察过程中有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甲方和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原地面或基坑底面进行勘察施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负责勘察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否则，因为自身施工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生效。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勘察工作如需水电，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施工总承包单位造成的除外）由乙方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8、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工程师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岩样判定、参加专题会议、验收等。

（三）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含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0%的勘察费，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超过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则按照勘察费结算总价的 100%支付。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现场作业，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勘察工期延误，乙方须按本款第 4 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经济损失向甲方支付全额赔偿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7、当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被降低资质等级而不再符合本项目资质的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另行委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编制报告不符合要求，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廉政及保密

（一）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的法律法规；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提醒并纠正工作中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定期组织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发现廉政、廉洁问题或线索，主动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举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问题的调查核实。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把确保廉政目标任务与工程建设业务工作一起布置，一并监管。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违反规定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宴请，不得违反规定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得向乙方推荐分

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得违反规定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利益输送行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子女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违反规定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高档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违反规定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利益输送行为。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条款约定的，依据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条款约定的，由甲方告知并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信息”在本保密条款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工程规模、工程计划、工程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2、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等。

3、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